

“女儿养老”与“女儿继承”： 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冲突研究

——基于豫西H村的田野考察

栗志强 魏莞琼

摘要：通过对豫西H村的田野调查发现，女儿在娘家养老事务中逐渐从辅助性角色向主要角色转变，“女儿养老”已经成为一种新的社会事实。但是，女儿在娘家的财产继承中却依然扮演着“缺席者”的角色，这一角色与女儿承担的养老角色发生了冲突，这一现象也有悖于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平。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冲突是场域变迁、惯习、资本共同作用的结果：场域变迁下娘家的养老现实需求是女儿承担养老角色的前提，女儿从小在娘家生活长期积累的情感惯习与孝老惯习是“女儿养老”的重要实践依据，女性家庭地位的提升与其在经济上的决定权为“女儿养老”实践提供了资本。场域快速变迁下滞后的惯习是娘家父母在家庭财产继承中做出女儿缺席的策略性安排所遵循的实践原则，女儿的惯习及其“惯性”又使得其接受了这一不公平的安排。

关键词：女儿养老 财产继承 角色冲突 农村养老 女儿继承

一、问题的提出

俗话说，“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在传统社会，农村家庭中的女儿在结婚后便成了别人家的人，这意味着女儿出嫁之后便在娘家处于“外人”的地位，不能参与娘家的重大家庭事务和财产继承。随着社会的进步和观念的革新，男女平等已是全社会的普遍共识，“继承权男女平等”“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也早已被明确地写入了我国《民法典》《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在社会实践中，农村女儿在娘家的继承权却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近年来，女儿在娘家经济和家庭福利等

[作者简介] 栗志强，郑州轻工业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农村婚姻家庭、孝文化；

魏莞琼，郑州轻工业大学政法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青少年社会工作。

河南郑州 450000

[收稿日期] 2024-10-1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三权分置背景下农地流转对妇女生计的影响研究”（编号：20CSH037）

方面扮演了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女儿养老”悄然兴起。^{①②}学界普遍对“女儿养老”持乐观的态度，认为其为构建新型家庭养老秩序提供了可能。^{③④⑤}对于“女儿养老”，有学者认为“赡养义务同时意味着一种资格、一种身份，对应的是家族等级制度中的地位、名分和权利，包括财产权利”^⑥。但是，不少研究却表明承担养老角色的农村女儿在娘家被“不平等”对待，与儿子是一种不对等的关系，“女儿和儿子公平分配家产的极少，女儿仍然不具有对娘家父母的财产继承权”^⑦，或者“女儿虽然对娘家的责任和义务增加，但是在家族正式制度层面，女儿仍然无名分和权利”^⑧。可见，农村女儿在“娘家养老”与“娘家财产继承”上发生了角色冲突。这不仅有悖于“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继承权”的法律规定，也明显有违家庭成员之间的公平。“女儿养老”与“女儿继承”角色冲突的社会机制或生成逻辑及其发展走向仍需进一步探索。本文试图基于对豫西H村的田野考察来对这一问题作出回应。

二、研究思路、方法及理论框架

（一）研究思路、方法

农村女性家庭地位提高已是不争的社会事实，近年来学界开始关注女儿在娘家角色的变化。针对女儿在娘家角色转变的不同认识，本文在田野调查的基础上，从家庭养老、家庭财产继承两个维度去梳理呈现女儿在娘家所承担的角色。此外，以皮埃尔·布迪厄实践理论为基本框架，分析女儿在娘家角色变化以及角色冲突的生成逻辑。

本文采用质性研究方法，材料的收集采用实地观察法和半结构式访谈法。研究团队深入“女儿养老”现象较为普遍的豫西H村，对当地家庭中女儿的角色变化进行了详尽的实地观察和访谈。访谈对象的选取主要采用“滚雪球”抽样的方法，通过当地熟人介绍，共选取20人。访谈对象选取遵循的原则是：受访者应是年老需要赡养的父母或具有赡养能力的成年子女，访谈对象的家庭须是有女儿参与养老的家庭。基于上述条件，本研究所获得的访谈对象均为40岁以上的中老年人，其中男性8人，女性12人，包括父母、儿子、女儿等不同的家庭角色。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见表1。

表1 访谈对象的基本情况

编号	姓名（首字母）	性别	年龄	职业
01	ZWC	男	68	务农
02	LN	女	72	务农
03	CXY	女	65	务农
04	LGS	男	72	务农
05	WCB	男	68	退休村干部
06	LQX	女	62	务农
07	YFD	男	74	务农
08	LXD	女	60	务农

①⑥⑧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②③ 成志刚、卢婷：《乡土社会中家庭养老格局的嬗变：女儿养老的“崛起”——基于场域理论视角的个案剖析》，《湖南社会科学》2021年第4期。

④ 甘颖：《家庭代际关系变迁与农村女儿养老的生成》，《当代青年研究》2024年第2期。

⑤⑦ 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

表1(续)

编号	姓名(首字母)	性别	年龄	职业
09	CYD	女	52	销售
10	ZYX	女	55	务农+打零工
11	WCR	男	55	务农+建筑
12	WXY	女	58	务农
13	WQH	女	47	饭店打工
14	LMX	女	53	务农
15	YXX	女	51	打零工+务农
16	XYZ	男	42	养殖业
17	ZDZ	男	48	务农+建筑
18	WZJ	男	53	务农
19	WWY	女	40	开小卖铺
20	CXL	女	49	打零工+务农

H村位于豫西丘陵地区,全村耕地面积为2 209亩,共划分为9个村民组,户籍人口共2 000余人,村民的主要生计方式包括外出务工和在家务农。H村作为豫西一个典型的山区村落,受传统观念的影响较深,普遍为多子女家庭。村庄距离市区(县级市)约14公里,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H村的男性青壮年劳动力进城务工现象非常普遍,劳动力的大规模迁移改变了村庄的人口结构,导致了村庄的空心化、老龄化。H村女性特别是已婚妇女外出务工的较少,多为留守妇女。在这样的家庭结构中,留守的女儿容易成为家庭养老的重要支柱,她们在村庄中承担着老人照顾者、家庭稳定维护者的重要角色。此次田野地点的选择正是考虑了H村的这一典型特征。

(二) 理论框架

布迪厄的实践理论在对理论理性批判的基础上阐释了“实践逻辑”,反对社会科学界存在的“唯智主义”倾向,认为人的实践活动遵循的是实践逻辑而非理论逻辑,这种实践逻辑并非理性的,但却是“通情达理”的、可以被理解的。实践理论包括三个核心概念:场域(field)、惯习(habitus)和资本(capital)。场域是实践理论的重要概念,它被定义为“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的客观关系的一个网络(network),或一个构型(configuration)”^①。布迪厄认为,高度分化的社会是由大量具有相对自主性的社会小世界构成的,这些社会小世界具有自身特有的逻辑和必然性,也不可化约为支配其他场域运动的那些逻辑必然性。^②惯习的定义是“知觉、评价和行动的分类图式构成的系统,它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又可以置换,它来自于社会制度,又寄居在身体之中”^③。通俗地讲,惯习是一种在场域中历史地形成的身心图式,是一种体现在人身上的历史或者说是一种社会结构所形塑出来的“性情倾向”或“第二天性”。场域与惯习之间的关系是一种所谓的双向的模糊关系:一方面,场域形塑着惯习,惯习成了某个场域的身体化体现形式;另一方面,惯习也有助于场域的意义建构。^④惯习是个体与社会结构相互作用的结果,它既是个体行为的生成原则,也是社会结构的再生产机制。场域是一个充满争夺的空间,在场域中,行动者进行多种资本的竞争。资本是个体或群体在场域中竞争和斗争的工具,也是影响个体在场域中地位和权力的关键因素。资本表现为四种根本类型:经济资本、文

①②③④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年,第133—134页,第134页,第171页,第171—172页。

化资本、社会资本和符号资本。实践理论反对“唯智主义”的二元论，反对用理论逻辑来解释实践，认为实践的逻辑是一种基于惯习的“实践感”或“对游戏的感觉”，是一种并非理性的但却是“合情合理”的逻辑。本文将使用这一理论框架去理解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实践，在特定的场域下诠释其行动背后“合情合理”的逻辑。在实践理论的分析框架中，场域变迁下的家庭现实需求、女儿及父母的惯习、资本共同促成了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变化与角色冲突。

三、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变化与角色冲突

早在20世纪90年代，“父权”衰落下的女性崛起就引起了学者的注意，农村年轻女性在家庭中对日常生活的责任和义务的承担显示了女性在婆家地位的提升。^①近年来，农村女性家庭地位上升和角色转变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但是除了“女儿养老”之外，关于女儿在娘家角色变化与角色冲突的研究较少。参照相关研究，本文主要从家庭养老、家庭财产继承两个层面来分别考察近年来农村女儿在娘家角色的变化与冲突。

（一）从辅助性角色到主要角色：农村家庭养老中的女儿角色

中国社会素来深植于一套儒家伦理体系之中，在这一伦理体系中，“年轻女性是一个仅拥有临时位置的被边缘化的‘外人’”^②。但是，应该说由于女性的情感需要，女儿似乎天然地与娘家亲近，其对父母的关心和照顾并不因为自己的出嫁而减弱。随着家庭现实需求的变化和女性地位的提升，农村女儿群体开始展现出一种更为现代的赡养观念。她们在坚守传统孝道、积极履行赡养公婆责任的同时，也逐步承担起对原生家庭父母的赡养义务。研究表明，女儿对于娘家父母的照护主要体现在物质支持、生活照顾以及精神慰藉等方面。^③

“女儿养老”是近年来农村社会逐渐兴起的一种养老新动向，这一现象也昭示着农村女儿在娘家家庭养老中从辅助性角色到主要角色的转变。

第一，女儿在对娘家父母的经济支持上与儿子逐渐趋同化。在传统农村家庭养老模式中，尽管女儿也承担一定的养老义务，但是与儿子相比，这种义务只是补充性的。一般而言，这种补充只包括“日常用度的补充、生活细节的照顾，以及感情支持方面”^④。作为赡养老人的主要责任人，儿子承担着主要经济支出，父母一般也会选择在儿子家居住。也就是说，女儿在传统农村家庭养老模式中主要扮演着一种“辅助性”角色。这一方面是因为“女儿的赡养义务更多是基于感情的回报，而非出于正式的权利与义务对应机制”^⑤，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在传统的婚姻模式和社会观念下，女性在家庭中往往处于从属性地位，缺乏经济自主性和支配权。此外，作为婆家的媳妇，女儿还必须要与丈夫一起承担婆家的养老责任，不能越俎代庖地去为娘家提供经济上的支持。

研究表明，农村家庭女儿养老正在从传统社会的“无名无实”向“有名有实”转变，有数据显示71.7%的女儿为娘家父母提供了经济上的养老支持。^⑥随着女性地位的崛起和自主性的提升，女性对于父母养老的经济支持也发生了改变——从“亲戚式”的偶尔提供经济支持演变为直接缴纳生活费、支付住院费等与儿子同等的支持方式，从一个偶尔的经济支持者演变成了父母的寻常经济支持者。这也表明农村女儿在对娘家父母的经济支持上呈现出与儿子趋同化的趋势。

①② 阎云翔：《中国社会的个体化》，陆洋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12年，第195页，第177—178页。

③ 李翠玲、秦群凤：《女儿照护：作为情感互动的养老实践——基于一个桂北村落的民族志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④⑤ 李霞：《娘家与婆家：华北农村妇女的生活空间和后台权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年，第199—200页，第200页。

⑥ 张翠娥、杨政怡：《名实的分离与融合：农村女儿养老的现状与未来——基于山东省武城县的数据分析》，《妇女研究论丛》2015年第1期。

现在的儿子闺女都一样，那老人要是不能自己做饭、照顾自己了，那都是儿子闺女几家轮着住，生病了住院了几家轮着看（照顾），钱（赡养费）也是平分。要是自己能做做饭、照顾住自己，那有的是自己住，有的是跟儿子住，孩子们商量商量给点钱养老。^①

第二，女儿在对父母的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上逐渐取代儿子成为“主要角色”。已有研究认为，受传统观念的影响，农村老人通常随儿子居住，女儿对娘家父母的照料则一般以探亲的方式进行，老人很少居住在女儿家里。^②因此，传统农村女儿对于父母的照料实际上是一种以探亲为名的临时照料，女儿扮演着一种“探亲者”或临时照料者的角色。随着农村劳动力的大量外流，男性因外出务工而难以在日常生活中为父母提供持续的照顾和情感支持，尽管他们通常会给予一定的经济援助，但是不能满足老年人在日常生活上的陪伴需求。“孝而难养”成为当前农村家庭养老面临的现实困境，家庭的现实需求推动农村家庭养老呈现“女儿化”倾向，家庭对女儿养老的责任义务期待越来越高，养老责任的分担不再以性别区分，而是更注重个人能力。在养老责任的分配上，传统的性别界限正在变得模糊，女性天生感情更加细腻、更有耐心，这使得她们在照顾老人方面往往比男性更具优势。再加上其在自己的小家庭^③中地位的上升，女儿在婆家更具有自主权和发言权，不少农村女儿可以把父母接到自己家中居住、照料。这样，女儿在娘家家庭养老中的角色就悄然发生了改变，女儿从原来的临时照料者演变为现在的日常陪伴者。

跟闺女住嘞时候衣裳脏了，她能给你洗洗脏衣裳，也带你去洗洗澡，知道你喜欢吃啥，买点吃嘞给你，收拾得可干净。那要是跟儿子住，那谁给你洗衣服洗澡？那最后还都是俺闺女来给收拾收拾，我一般都是住在闺女家里，过年才上儿子家住两天。^④

已有研究认为，照护具有强烈的性别色彩，女性比男性更适合与护理有关的工作。^⑤女儿更能够理解和察觉父母的精神需求，能够提供比儿子更加细腻的情感照护。^⑥

我有时候给俺儿子说点啥吧，没说两句，他都不耐烦了，说多了又嫌絮叨，不想听。可是我心里藏不住事啊，有事不找人说说，（心里）老憋得慌，给媳妇说吧，又说不出口。跟闺女亲，我都光给俺闺女说说，让她给我想想法。^⑦

可见，女儿不仅在日常照料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作为“贴心的小棉袄”，她们往往在与父母的情感交流上也比儿子更具优势。在农村家庭养老场景中，女儿在对娘家父母的日常照料与精神慰藉上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其重要性甚至在很大程度上超越了儿子和媳妇。

（二）不变的“缺席者”：娘家财产继承中的女儿角色

众所周知，出嫁的女儿在传统农村家庭中被看作“外人”或“亲戚”，往往是被排除在娘家财产继承之外的，实质上是娘家家庭财产继承的“缺席者”。有研究认为，外嫁女儿的赡养行为不被认为是正式的赡养，只是一种女儿自愿的行为，因此也没有对等的享受娘家财产分配的权利。^⑧可见，在传统农村家庭中，女儿不享受娘家财产继承等权利，这是由其“外人”的角色所决定的。

①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30-H 村退休村干部-WCB。访谈地点：WCB 家中。

② 李俏、宋娜：《农村子女养老中的性别差异：需求、功效与变动逻辑》，《社会保障研究》2017年第6期。

③ 在当前农村实际上就是指女性与自己的丈夫、孩子组成的小家庭。

④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23-H 村村民-LN。访谈地点：LN 女儿家中。LN 今年 72 岁，有两个儿子一个女儿，目前长期在女儿家居住。

⑤ 李翠玲、秦群凤：《女儿照护：作为情感互动的养老实践——基于一个桂北村落的民族志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⑥ 王来华、约瑟夫·施耐德：《论老年人家庭照顾的类型和照顾中的家庭关系——一项对老年人家庭照顾的“实地调查”》，《社会学研究》2000年第4期。

⑦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30-H 村村民-LQX。访谈地点：LQX 家中。

⑧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近些年来，“女儿养老”的兴起使得女儿在娘家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与儿子一同扛起了家庭养老的责任，其在家庭角色上是否真的实现了与儿子的趋同化呢？调查表明，尽管女儿在承担娘家家庭养老义务方面与儿子越来越趋同，其在娘家家庭财产继承上却仍然处于缺席的地位。对于豫西H村的调查表明，“儿女有别”的传统观念仍然顽固地存在于居民的头脑中，儿子通常被视为家庭财产的主要继承者，以确保家族财产的内部流转和家族血脉的延续。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女儿的继承权往往被剥夺或忽视，即使女儿对娘家贡献再大，也不会因此改变其在家庭财产分配或继承的“缺席者”地位。

在咱这儿，农村闺女分（娘家）财产几乎是零，没有这样一说（法）。也许是传统，这是根深蒂固的东西。农村你见谁家分财产有闺女也参与进来的？根本没有的事！闺女最多能在旁边听听，能听听就算是这个闺女已经很上得了台面了……要是我作为闺女，我连听都不听，你听那弄啥？跟你一点关系都没有，你听那干啥。^①

显然，女儿出于感情的回报承担了越来越多的娘家养老责任，其在娘家实际上却受到了不公平的对待——在娘家的财产继承、分配中仍是“缺席者”。相反，儿子即使承担了较少的赡养义务，在传统上也往往因其“合法化”的继承人身份而毫无争议地获得了家庭财产继承和其他资源分配的资格。

对豫西H村的研究表明，将近年来女儿在娘家家庭角色的转变看作角色上的儿女趋同似乎有些过于乐观，至少在当前，这种趋同还只是单纯体现在“女儿养老”上，在家庭财产继承等方面儿女之间不是趋同而是仍然有别。因此，在当代中国农村社会，女儿在娘家的家庭角色在养老提供者与财产继承者之间是有冲突的。

四、场域变迁与女儿在娘家的角色冲突

如何认识和理解当前农村女儿家庭角色的转变，女儿在娘家养老与财产继承上又为何存在角色冲突？在实践理论的分析框架中，将这一问题置于变迁的场域空间内加以考察，娘家需求、惯习和资本可被看作女儿在娘家角色变化及冲突的驱动力量。

（一）场域变迁与娘家对“女儿养老”的现实需求

在实践理论分析框架中，场域是在各种“位置”之间存在客观关系的网络，社会空间就是一个变迁着的场域，特定的场域结构或情境是惯习发生作用的舞台或制约性条件。在传统社会场域中，传统伦理体系规定了女儿并非家庭的永久性成员，她只是一个临时的、占据边缘位置的“外人”，只有儿子才是合法的、具有继承宗祧资格的继承人和孝道的承担者，儿子（包括媳妇）赡养父母是责无旁贷的家庭义务。相反，作为家庭临时成员的女儿在出嫁之后就变成了别人家的人，需要与自己的丈夫一起承担婆家的赡养义务。因此，在传统社会场域中，有儿有女的家庭基本上不存在对女儿养老的需求，或者说“女儿养老”并非传统社会场域所设定的家庭必要选项。

社会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意味着社会场域的变迁，场域的变迁冲击了原有的家庭赡养格局，激发了农村家庭对“女儿养老”的现实需求。一方面，人口流动使得农村青壮年男性大量减少，“流动家庭和留守家庭已经成为中国家庭的常规模式，人口流动使得家庭原来承载的教育子女、赡养老人等功能弱化”^②。在现代社会场域中，作为家庭顶梁柱的儿子往往需要承担较大的经济压力，为了生计往往无法兼顾对父母的日常照料，甚至影响到对父母的经济支持。另一方面，现代背景下农村传统孝道

^①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407-H村村民-ZDZ。访谈地点：H村小卖部门口。

^② 任杰、郝芳辰：《〈中国家庭发展报告2015〉称中国家庭呈小型化趋势》，2015-05-14，<https://www.rmzxb.com.cn/c/2015-05-14/499680.shtml>，访问日期：2024-10-15。

的衰落使得“养老对于儿子的宗教性意义也就消失了，儿子的养老行为不再受到价值约束”^①。孝道的衰落、儿子赡养父母伦理基础的削弱使得他们可能“选择逃避一部分赡养责任来达到自身行为的脆弱平衡”^②。

因为现在好些儿子他们提出的想法就是“你（父母）不但生孩（儿子）了，你也生妞（女儿）了，你对我（儿子）有养育之恩，你对妞（女儿）也有养育之恩”，意思就是说我（儿子）对父母有赡养义务，那女儿对父母同样也有赡养义务。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出现了老人到孩子家里排班过日子的事情。^③

儿子对家庭赡养责任的部分逃避可能使得年老的父母在经济支持、家庭生活照料上面临着一定的困难，生活质量必然有所下降，在此背景下农村家庭的养老责任可能被分摊或推卸给同为父母子女的女儿。正如有学者所指出的，“女儿赡养的风俗实际是在家庭养老资源匮乏的情况下，农村家庭进行适应性调整，开发新资源的一种家庭策略行为”^④。在儿子无力赡养或者逃避赡养的现实情境下，作为“外人”但背负养育之恩的女儿自然就进入了娘家家庭养老的考量范围，形成了娘家对于“女儿养老”的现实需求。

（二）女儿的惯习与资本：“女儿养老”角色实践的生成逻辑

1. 女儿惯习：“女儿养老”角色的情感基础

首先，女儿对娘家父母的主观情感是一种在家庭场域中长期积累的情感惯习。一般认为，女性天生情感更为细腻，普遍对父母有着更为深厚的主观情感。有研究指出，“与儿子相比，女儿与父母情感亲密度更高”^⑤。女儿对父母的主观情感使得她们在父母需要赡养、照护的情境中更愿意无私地付出。有研究认为，“情感不应该被视为单纯的心理或生理反应，它产生于人与人之间的互动，具有明确的社会指向和认知指向，与具体的认知和判断有关”^⑥。也有人认为，女儿被父母长期关爱呵护，积累了深厚的情感惯习。^⑦可以说，情感是培育的结果，女儿对父母的主观情感除了出于天性之外，也是场域形塑的结果，是在家庭场域中与父母长期互动的结果，是一种“体现在身体上的历史”或“第二天性”。在实践理论的视域下，本文将农村女儿对于娘家父母的主观情感理解为一种情感惯习。

人家都说女儿是爸妈的小棉袄，那确实是。闺女从小在娘家长大，闺女一般就是比儿子跟爹娘挨得老近（更近）。那就是孝顺，亲情嘛！还是从小养大的有感情。^⑧

另外，“孝”不仅是传统家庭伦理，也是场域形塑下的惯习。唐灿等人的研究认为，女儿养老并非纯粹出于自发或情感，她们也同样面临伦理的约束。^⑨在长期的家庭生活中，女儿受到娘家家庭及父母潜移默化的影响，传承了“敬老爱亲”的观念，形成了一种身体化的性情倾向，这种性情倾向就是女儿的孝老惯习。正是原生家庭场域形塑下女儿的孝老惯习成了女儿在做出是否承担娘家养老责任的选择时的“前认知”实践原则。女儿长期积累的情感惯习和家庭形塑下的孝老惯习是女儿在娘家逐渐承担养老主要角色的重要心理基础，是女儿在选择承担这一角色时不假思索的“实践感”。

家庭影响还是很大嘞！你比如说吧，俺爹就可孝顺俺爷。俺爷孩子比较多，平时对俺爹也不太上心，连结婚的事都不咋管，但是俺爹还是很孝顺，经常偷给俺爷送油送面，甚至可能送点

①② 望超凡、甘颖：《农村家庭变迁与女儿养老》，《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

③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23-H村村民-WZJ。访谈地点：WZJ家中。

④⑨ 唐灿、马春华、石金群：《女儿赡养的伦理与公平——浙东农村家庭代际关系的性别考察》，《社会学研究》2009年第6期。

⑤ 李翠玲、秦群凤：《女儿照护：作为情感互动的养老实践——基于一个桂北村落的民族志研究》，《广西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4期。

⑥ 袁光锋：《迈向“实践”的理论路径：理解公共舆论中的情感表达》，《国际新闻界》2021年第6期。

⑦ 王倩楠：《“闺女家”的出现：女儿与娘家亲密关系的转型》，《社会学评论》2024年第3期。

⑧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30-H村村民-LMX。访谈地点：LMX家中。

钱。俺爹就是不管父母如何，（毕竟）父母生了他养了他，他觉得就应该对父母好点儿。可能受家庭影响吧，我现在也是对父母挺孝顺的，一般俺父母说啥我也会听。俺结婚以后对俺公公婆子也可好，他们有事不给儿子打电话都给我打电话。^①

2. 资本：“女儿养老”角色的物质基础

在实践理论的视野中，场域中“位置”的存在与特定的权力（或资本）相联系，资本决定着场域的布局。农村女儿赡养从无名无实向有名有实的转变，意味着女儿为娘家父母提供了更多的经济支持，有的甚至在经济赡养上与儿子趋同。这种转变不仅需要女儿有赡养父母的主观意愿和倾向，也需要女儿掌握一定的经济资本，具备在经济上给予娘家父母支持的能力。相关研究已经注意到当代农村妇女当家已经成为一种常态，而且这种当家首先表现为在经济权力上的当家，其次是家庭事务的决断权。^② 女儿掌握家庭经济权力是她们能够为娘家提供经济支持、在娘家承担养老责任的重要物质基础。

孝顺还得有基础，还得有钱啊！闺女也得有钱，你光嘴上说孝顺，那爹娘说我想喝箱奶，你说我可孝顺你呀妈，我可孝顺就是没有钱给你买，你说有啥用？（女儿养老）主要是现在闺女手里还是有钱，当家了，在家里说了算。^③

（三）惯习与娘家财产继承中的“女儿缺席”

重男轻女、将儿女区别对待是农村家庭的一种古老惯习，这种惯习是传统社会场域形塑的结果，也是传统场域的属性在农民身上的体现。布迪厄曾经指出，惯习与场域之间并不总是吻合的，惯习有可能存在“惯性”与“滞后”，如果结构变迁过于迅速，那些被以往的结构所形塑的心智就体现了惯习的滞后性。^④ 长期以来，在传统场域中历史地形塑了娘家父母“儿女有别”的惯习，而这一惯习在场域变迁中显示出了它的滞后性。在新的场域中，尽管结构性的社会场景已经发生了显著改变，新的惯习也在被不断形塑着，但传统的惯习依然因其强大的“惯性”而顽强存在着。

老话儿咋说来？嫁出去的闺女泼出去的水，闺女再好，也是别人家人了，当家肯定是儿当家才对。儿再不孝顺，他也是儿，是自家人，闺女再孝顺，她也是旁人。^⑤

在新的场域中，娘家父母滞后的惯习决定了女儿在娘家资源分配中的角色安排，他们倾向于“前认知”地感觉儿子即使再不孝也是能够继承自己宗祧的“自己人”，女儿再亲也是一个“外人”。基于这一性情倾向，作为家长的娘家父母在家庭财产继承安排中委屈女儿，让女儿扮演一个“缺席者”的策略选择也就变得“合情合理”了。女儿扮演“缺席者”的角色实际上是在惯习的驱使下娘家当权者在家庭财产继承中的策略选择结果。

理解女儿在娘家财产继承中扮演“缺席者”的角色，还必须对女儿行动背后的逻辑加以诠释。女儿在娘家财产继承中扮演“缺席者”的角色也是女儿接受娘家财产继承策略的结果，场域长期形塑下的女儿惯习是女儿能够接受“缺席者”角色安排的决定因素。

（不分娘家的财产）是因为我想着我是出门在外的闺女了，你不给就不给，拉倒！反正（财产）早晚都是娘家人的，你最后一争，反而跟娘家闹掰了，也不好看。就像我说嘞俺老达^⑥跟婶，他家最后不是（把财产）平分分了？四个闺女俩儿到现在都不说话^⑦了，姊妹们也都不说话了，谁也不理谁了。^⑧

①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23-H 村村民-WQH。访谈地点：WQH 打工饭店内。村民 WQH 今年 47 岁，兄弟姊妹三个。

② 李永萍：《家庭政治视角下的农村“女儿养老”及其形成机制》，《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1 期。

③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407-H 村村民-YXX。访谈地点：H 村小卖部门口。

④ 布迪厄、华康德：《实践与反思——反思社会学导引》，李猛、李康译，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175 页。

⑤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330-H 村村民-LGS。访谈地点：LGS 家中。村民 LGS 今年 72 岁，有两个女儿三个儿子。

⑥ 达（当地方言发音）：此处指的是父亲的弟弟。

⑦ 指兄弟姊妹反目、不来往了。

⑧ 访谈资料。访谈对象：20240407-H 村村民-CXL。访谈地点：CXL 家中。CXL 今年 49 岁，兄弟姊妹有三个。

一方面，在长期家庭生活中所积累的情感惯习使得女儿可能不愿意因为利益与娘家发生争执，让父母难堪，何况女儿对于父母的奉养本来就是更多地出于主观情感而非利益考量。另一方面，女儿的惯习也是社会结构的产物，传统场域所形塑的“女儿将自己看作娘家的外人”的惯习仍以其强大的“惯性”而顽固地寄居在女儿身上，这可能也是大部分女儿能够接受娘家财产继承“缺席者”这一角色的实践逻辑。也就是说，除了在滞后惯习指引下娘家当权者做出的策略性安排外，女儿可能也在长期的社会文化的结构性形塑下接受并建构了自己是娘家“外人”的身份。

五、结论与讨论

随着农村“女儿养老”的兴起，关于女儿在娘家角色的转变逐渐成为被广泛讨论的议题。在娘家的养老事务上，儿女趋同是农村家庭的一种新趋势：女儿在娘家养老中逐渐从辅助性角色向主要角色转变，女儿不仅与儿子共同承担娘家父母的赡养费用，更是在对父母的日常照料和精神慰藉方面发挥着比儿子更重要的作用。但是，不容忽视的是当前农村女儿在娘家的财产继承中依然扮演着“缺席者”的角色，女儿在娘家养老和财产继承角色上发生了一定的冲突。这说明所谓的儿女趋同只是一种表象，是农村家庭儿女在养老义务上的趋同化，而不是家庭身份、权利上的趋同化。女儿在娘家养老中的角色冲突表明农村家庭在养老问题上不但开始突破传统的家庭伦理建构，而且女儿的家庭角色也发生了新的转变。但是，女儿在娘家财产继承上的“缺席”也明显与国家的相关法律相悖，有违家庭成员之间的公平。这种儿女之间在角色承担上的不公平反映了农村家庭在家庭伦理和性别观念上的滞后性以及观念、需求之间的矛盾性。

在实践理论视角下，农村女儿为娘家父母养老而无缘家庭财产继承的角色冲突是场域变迁、惯习、资本共同作用的结果。场域变迁下娘家的养老现实需求是女儿承担娘家养老角色的前提，女儿从小在娘家生活长期积累的情感惯习与孝老惯习是引导其在娘家养老中承担主要角色的性情倾向，女性家庭地位上升背景下女儿在经济上当家做主为其承担娘家养老主要角色提供了资本。场域快速变迁下滞后的惯习是娘家父母在娘家财产继承中做出女儿“缺席”的策略性安排所遵循的实践原则，女儿的惯习及其“惯性”使得她们接受了这一安排并在实践中扮演了“缺席者”角色。

应该说，女儿分担赡养父母的责任是新场域下重构农村家庭养老秩序、突破农村家庭养老困境的新路径，对于现实情境下的农村老人生活质量的保障和改善具有积极意义。但是，“女儿养老”角色与女儿在娘家财产继承中的“缺席者”角色的冲突有违法律精神和社会公平，凸显了现代化进程中农村家庭性别观念、伦理建构的某种滞后性，说明农村女性在某些领域还缺乏与男性平等的地位。从社会层面来看，一方面需要继续加强性别平等观念的教育引导，推动传统家庭性别观念的革新；另一方面也应该看到，随着场域的变迁，农民的惯习也在不断被新的场域所形塑，“儿子女儿都一样”“女儿也是传后人”等现代观念也逐渐被农民所接受，滞后的惯习最终会逐渐跟上农村现代化的步伐，或许“女儿养老”只是一个变化的新开端。随着农村社会性别观念的变迁和女性地位的不断提升，年轻一代女性在娘家的角色地位已经有了一些新的变化，女儿参与娘家财产继承可能会成为部分农村家庭的新考量。

（责任编辑：邝彩云）